高雄市第5屆鼓山區河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鼓山區河邊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曾茂信 	省立北門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河邊里改制後第4~7屆及合併後第1~4屆里長。 2、中國國民黨鼓山區黨部委員。 3、鼓山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 4、鼓山慈愛會委員。 5、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主任、顧問。 6、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組訓顧問。
	政見	
	1、竭誠為里民做全方位全天候最勤快最親切的服務。 2、繼續爭取各項基層建設。 3、增進警民合作，發揮並維護監視器的功能，落實巡守隊任務，提昇里民守望相助共識，以減少刑案、竊案發生。 4、依潮汐起落，隨時注意氣候變化及抽水站機能並整修與疏濬水溝使之暢通，以完全杜絕水患。 5、關注里內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弱勢家庭之社福。 6、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頓，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社區環保工作。 7、妥善管理里活動中心並充分使用，鼓勵里民踴躍參與休閒育樂活動，增加敦親睦鄰情誼。 8、定期檢查已設置滅火器之汰舊換新，以落實消防安全。 9、協助成立「河濱商城都更會」後，持續配合由理事長率理監事主導之都更會運作，期能早日完成危老公寓的都更重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3年05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東璋 	大榮高工畢	鼓山派出所義警分隊長。 鼓山分局分隊長聯誼會會長。 鼓岩國小家長會長志工團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寶珠溝站長。 高雄市新台新聞記者協會創會理事長。 高雄市海洋獅子會創會長。 國際獅子會300 E3區事務長。 台灣獅子會創會會長總會副總會長。 高雄市李氏宗親會副理事長。 電台主持人。 街頭藝人歌唱表演主持人及評審教唱。
	政見	
		1. 推動里內發展進步。協助都更順利完成。 2. 推動里民福利與社區活動。 3. 改善淹水監控照明設備。 4. 爭取更多建設經費。 5. 關懷長輩照顧弱勢。 6. 傾聽里民需求服務。 7. 引進社團資源帶動社區發展。 8. 建立 LINE 或社群快速處理里民問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04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972	河邊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鼓山區河邊里河西一路 211 號	河邊里	全里	河邊里	4、6、8、9、17 鄰空鄰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